

项目编号：ZTZLZC-LN2026-0506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 监管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天正略

SAC CONSULTATION

采 购 人：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管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LZC-LN2026-0506

项目名称：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管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管抽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技术测试 和分析 服务	739 批次食品食用 农产品抽检	739 (批次)	详见采购 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管抽检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管抽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

发售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途径：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方式：现场获取

文件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14: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14: 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611301136013000210918

2. 监督部门：洛南县财政局

3.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洛南县环城西路 86 号

联系方式：0914-732790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联系方式：029-89660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钰

电话：029-89660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洛南县环城西路86号 联系人：郭军 电 话：0914-7327900
2	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联系人：刘钰 电 话：029-89660303 邮 箱：ztzl2019@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管抽检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TZLZC-LN2026-050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1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详见第五章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分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建议双面打印），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3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01日14:00 开标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8	开标时需核验原件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9	磋商保证金	无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2	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3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监督部门	洛南县财政局
35	其它事宜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或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项目磋商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代理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

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供应商资格

1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报价使用货币

17.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响应文件形式

17.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8.2 报价部分

18.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8.2.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 本项目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4)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按代理机构给定格式填写。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指标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18.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9、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字盖章需完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除此不得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装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外层密封袋上应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3.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

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与评审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 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27.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28、开标仪式

28.1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开标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开标现场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 现场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监标人查验后宣布结果并签字。

(6) 启封响应文件并唱标（宣读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份数）。

(7) 供应商退场。

(8)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第一次投标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9)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8.2 代理机构对开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9、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0、资格审查人员与磋商小组

30.1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组成。

30.2 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评审办法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

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终止磋商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费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6、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5 质疑受理

联系电话：029-89660303

联系人：刘钰

通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37、投诉

37.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7.2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评审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资格审查人员和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资格审查人员和磋商小组人员独立进行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资格审查人员和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资格审查人员和磋商小组对评审项目进行严格保密。

1.2 资格审查人员和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评审职责

2.1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相关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3）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代理机构：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4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人员负责编制资格审查报告，经资格审查人员签字确认。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服务期的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合格服务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按照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磋商评审价按下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 × 100 × 价格权值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9.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 50%;

9.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9.4.5.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4.6.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5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9.5.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6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7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1	价格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技术服务工作方法	15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①成立专门项目组；②抽检检测实施细则；③结果专报机制；④客户回访；⑤档案管理机制等。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服务工作流程	15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流程：①采集样品；②采样车辆配置；③样品存储；④采样人员分组安排；⑤报告送达时间及送达方案等，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管理能力与质量控制	9	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抽样与样品管理控制程序；②建立抽检记录控制程序；③实施环节的质控程序；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10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实验室专业检测分析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的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采集人员不少于 10 人及以上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6	应急预案	9	供应商具有应急预案，若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包括但不限于：①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②车辆能够到达指定地点；③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样品检测实验室	9	供应商有样品检测实验室，并具有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验室房屋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②实验室场所、环境满足抽样、检验、各类存贮需求，且功能齐全，布局合理；③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承诺	9	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和操作流程；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③售后服务保证措施。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9	企业业绩	9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0分			

说明：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中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相同品牌的处理

11.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11.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 按废标处理;

(2) 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11.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评委会出具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3) 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 2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四、磋商结果

12、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供应商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服务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4、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管抽检项目

二、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100%。

六、技术要求：

附件 1 洛南县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抽检环节	食品名称	抽样量	食品名称	抽样量	食品名称	抽样量
生产环节 (124 个)	锅巴	1	豆腐、豆干等豆制品	12	麻花	8
	馒头、花卷	15	食醋	8	卤菜	6
	白酒	5	鲜面条	16	粉条	4
	面包、糕点	18	酱卤肉制品	22		
	食用油	6	橡仁凉粉	3		

抽检环节	食品名称	抽样量	食品名称	抽样量	食品名称	抽样量
餐饮环节 (124 个)	水饺、包子、馄饨等	22	火锅麻辣烫底料	10	果蔬汁饮料	4
	饅烙	7	馒头、花卷	8	麻花	6
	辣椒油	7	粉条、粉丝	8	其它饮料	2
	面皮	10	油炸面制品 (油条、油饼)	5	奶茶	6
	食用植物油 (煎炸过程用油)	3	油糕、红薯丸子	6	米皮	10
	酥饼、锅盔、炸馒头	5	豆浆	5		

抽检环节	食品名称	抽样量	食品名称	抽样量	食品名称	抽样量
流通环节 (312 个)	小麦粉	3	大米	5	月饼	2
	豆干、豆皮、腐竹、油皮等豆制品类	18	瓜子、花生、开心果、南瓜子、西瓜子、莲子)	8	饼干	5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7	白酒	4	乳粉	5

粉丝、粉条	8	速冻水饺、汤圆、肉饼等	16	茶饮料	6
食用盐	7	味精	6	蛋白饮料	3
糖果类	4	蔬菜干制品	5	咖啡饮料	5
蛋制品 (皮蛋、卤蛋)	3	干制食用菌(香菇、木耳、银耳)	4	调味面制品	3
畜禽肉类 罐头	4	速冻调理肉制品(鱼丸、虾丸、牛肉丸等)	11	水果干制品	5
果冻	3	巧克力	4	酱卤肉制品	8
玉米糝	6	食醋	7	粽子	2
蛋糕、面包、 绿豆糕	18	面皮、面筋	13	碳酸饮料	4
酱油	6	鲜面条	10	饮用水	5
鸡粉、鸡精调 味料	3	馒头、花卷	10	方便面	5
冰棍、冰淇淋	3	蚝油、虾油、鱼露	2	方便粥	2
其他液体调 味料	4	料酒	5	淀粉	2
炒花生、核 桃、板栗等	3	食用油	9	挂面	8
火腿、腊肉、 香肠	15	花椒粉、辣椒粉、干 辣椒	6	锅巴	2

抽检环节	食品名称	抽样量	食品名称	抽样量	食品名称	抽样量
食用农产品 179 个	牛肉	2	豆芽	6	杨梅	2
	猪肉	4	结球甘蓝	6	龙眼	2
	羊肉	2	西兰花	3	番木瓜	1
	鸡肉	2	淡水鱼	1	苹果	6
	鸽肉	1	淡水虾	1	梨	4
	猪肝	1	海水鱼	1	桃	2
	洋葱	2	海水虾	1	油桃	2
	韭菜	6	牛蛙、鱿鱼	2	柑、橘、橙	8
	葱	5	贝类	1	桑葚	2
	芹菜	4	香蕉	5	猕猴桃	3
	菠菜	6	芒果	3	葡萄	4
	普通白菜	5	荔枝	1	鸡蛋	4
	大白菜	5	番茄	4	其他禽蛋	1
	油麦菜	5	茄子	6	花生	2
	甜椒	2	黄瓜	5	甘薯	2
	辣椒	5	西葫芦	3		

	菜豆（豆角、豆王、四季豆）	5	姜	4	马铃薯	7
	豇豆	2	萝卜	3	山药	3
	食荚豌豆	2	胡萝卜	2		

附件 2 2026 年洛南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细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类) 及 抽检范围	检测项目	抽检 总量	抽样时间 安排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过氧化苯甲酰、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偶氮甲酰胺	3	4-11 月抽检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 A	5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 (馒头、花卷)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视色泽而定)	25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玉米糝)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视色泽而定)	6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大豆油、芝麻油、菜籽油、葵花籽油、玉米头、核桃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等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黄曲霉毒素 B1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	
3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总酸、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5	4-11 月抽检
		酱油	酱油	高盐稀态发酵酱油（含固稀发酵酱油）和低盐固态发酵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花椒、花椒粉、辣椒粉、干辣椒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罗丹明 B	6	

				其他香辛料 调味品（八角、白芷、桂皮、胡椒、孜然、姜粉、五香粉、十三香粉）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克百威、沙门氏菌	7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总氮（以 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	3
3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2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4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6

3	调味品	食用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低钠食用盐	氯化钠、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氯化钾（低钠盐测定）、钡（以 Ba 计）	7	
4	罐头	罐头	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4	
5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水饺、汤圆、肉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 B1。	16	4-11 月抽检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鱼丸、虾丸、牛肉丸等）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氯霉素、胭脂红、沙门氏菌、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1	
6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锅巴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视色泽而定）、三氯蔗糖、安赛蜜	3	
7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N-二甲基	30	

					亚硝酸胺、纳他霉素、氯霉素		
8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乳粉（全脂、 脱脂、部分脱 脂） 和调制乳粉	蛋白质、脂肪、水分、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复原乳酸度、 杂质度、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9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 水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 菌群、铜绿假单胞菌、三氯甲烷、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	5	4-11 月抽检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 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霉菌、酵母、乳酸菌数、氰化 物（以 HCN 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3	
			碳酸饮料 (汽水)	碳酸饮料(汽 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 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阿斯巴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 计)、霉菌、菌落总数、酵母	4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 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咖啡因、菌落总数	6	
9	饮料	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咖 啡饮料类、植 物饮料类、风 味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 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合成着色 剂（视色泽而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5	
10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 炸面	酸价（以脂肪计）(KOH)、水分、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 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辣条)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诱惑红、苋菜红、胭脂红)、三氯蔗糖、安赛蜜、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11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2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等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西地那非 ^b 、他达拉非 ^b 、酚丁 ^c 、双酚沙丁 ^c 、双丙酚丁 ^c 、脱乙酰比沙可啶 ^c	4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4	
			果冻	果冻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双丙酚丁 ^a 、脱乙酰比沙可啶 ^a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3	
14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氰化物（以 HCN 计）（限薯类检测）、纽甜	9	
1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视色泽而定）	5	4-11 月抽检
			酱腌菜	卤菜（卤腐竹、卤食用菌等）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安赛蜜	6	
16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5	

1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等	铅（以 Pb 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霉菌（仅限炒货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	8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花生、核桃、板栗等）	铅（以 Pb 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霉菌（仅限炒货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	3	
18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19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淀粉（谷类、薯类、豆类淀粉）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a、水分、氢氰酸 b	2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	20	
				橡仁凉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20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钙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铅（以 Pb 计）、富马酸二甲酯、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	36	4-11 月抽检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钙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富马酸二甲酯、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	2	9 月抽检
		粽子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6 月抽检
2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视色泽而定）、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	8	4-11 月抽检
				油饼油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5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其他发酵面制品：酥饼、锅盔、炸馒头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5	4-11 月抽检
				其他生制面制品：鲜面条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醛次硫酸氢钠、硼砂	26	
				其他熟制面制品（自制）：面皮、面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23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油糕、红薯丸子	铅（以 Pb 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并[a]芘	6	
				水饺馄饨包子等（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2	
			大米制品（自制）	米皮类（自制）：米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21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预制肉类（自制）	腌腊肉类（自制）：传统火腿、腊肉、咸肉、香肠（腊肠）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铅（以 Pb 计）	15	

		烘焙食品 (自制)	烘焙食品 (自制)	糕点(自制): 麻花、蛋糕、 桃酥、老婆 饼、榴莲酥、 蛋挞、蝴蝶酥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4	4-11月抽检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其他调味料 (自制):辣 椒油	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7	
				火锅麻辣烫 底料(自制)	罂粟碱、那可丁、吗啡、可待因	10	
		饮料 (自制)	饮料 (自制)	果蔬汁饮料	合成着色剂(视色泽而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奶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豆浆	尿酶试验	5	
				其他饮料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21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杂粮制品 (自制)	杂粮制品(自制):荞面饅 饅、杂粮煎 饼)	
22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	2	按时令性食用农产品每

				猪肉	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4	月各县区抽取	
				羊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克伦特罗、氯霉素	2		
				禽肉	鸡肉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2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鸽肉）	甲硝唑、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氧氟沙星		1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镉（以 Cd 计）、沙丁胺醇		1
23	蔬菜	蔬菜	鳞茎类蔬菜	洋葱	乙酰甲胺磷、毒死蜱、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久效磷	2		
				韭菜	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敌敌畏、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克百威、乙酰甲胺磷	6		
23	蔬菜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丙环唑、戊唑醇、镉（以 Cd 计）、水胺硫磷、乐果	5	按时令性食用农产品每月各县区抽取	
			叶菜类蔬菜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敌敌畏、丙环唑、噻虫嗪、辛硫磷	4		
				菠菜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敌敌畏、铬（以 Cr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	6		
				普通白菜	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	5		

			大白菜	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油麦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啉虫脒、吡虫啉、毒死蜱、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	5	
		茄果类蔬菜	甜椒	氧乐果、吡虫啉、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水胺硫磷、吡唑醚菌酯、噻虫嗪	2	
			辣椒	啉虫脒、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水胺硫磷、氧乐果、镉（以 Cd 计）、呋虫胺、噻虫嗪、倍硫磷	5	
		茄果类蔬菜	番茄	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丙环唑	4	
			茄子	甲胺磷、氧乐果、乐果、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乙酰甲胺磷、镉（以 Cd 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	6	
		瓜类蔬菜	黄瓜	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哒螨灵	5	
			西葫芦	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	3	
		豆类蔬菜	菜豆（豆角、菜豆、豆王、四季豆）	氧乐果、水胺硫磷、毒死蜱、戊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倍硫磷、水胺硫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克百威、啉虫脒	2	

23	蔬菜	蔬菜	豆类蔬菜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噻虫嗪、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	按时令性食用农产品每月抽取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二氧化硫残留量、毒死蜱、吡虫啉、镉（以 Cd 计）、噻虫胺、噻虫嗪、铅（以 Pb 计）、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	
				萝卜	毒死蜱、氧乐果、噻虫胺、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	
				胡萝卜	毒死蜱、乐果、噻虫嗪、噻虫胺、甲拌磷、氟虫睛、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短氰菊酯	2	
				马铃薯	镉（以 Cd 计）、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短氰菊酯、甲拌磷、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7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铅（以 Pb 计）	3	
				甘薯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短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2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	6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甲胺磷、毒死蜱、乐果、氧乐果	6	
				青花菜（西兰花）	甲胺磷、毒死蜱、乐果、氧乐果	3	
24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培氟沙星、镉（以 Cd 计）	1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氧氟沙星	1		

25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镉（以 Cd 计）、氧氟沙星	1	按时令性食用农产品每月抽取
			海水虾	二氧化硫残留量、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诺氟沙星、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1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牛蛙、鲑鱼）	恩诺沙星 a、氧氟沙星 a、诺氟沙星、氟苯尼考 a、镉（以 Cd 计）b、呋喃唑酮代谢物	2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氯霉素、无机砷、氟苯尼考	1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噻虫嗪、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唑菌酰胺	5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噻虫嗪	3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氧乐果、毒死蜱、除虫脲、氰霜唑	1	
			杨梅	脱氢乙酸（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氧乐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啶虫脒	2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脒	2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啶螨灵、戊唑醇	
		梨		毒死蜱、敌敌畏、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4	

			核果类水果	桃	苯醚甲环唑、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胺磷、毒死蜱、敌敌畏	2	
				油桃	氧乐果、甲胺磷、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克百威	2	
			柑橘类水果	柑、橘、橙	丙溴磷、三唑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敌敌畏、2,4-滴和 2,4-滴钠盐、氧乐果	8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2	
				猕猴桃	敌敌畏、氧乐果、氯吡脞	3	
				葡萄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戊唑醇、腈苯唑	4	
26	鲜蛋	鲜蛋	鸡蛋	鸡蛋	多西环素、地美硝唑、甲硝唑、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托曲珠利、氧氟沙星、沙拉沙星	4	
			鸡蛋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1	
27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2	
28	地方特色食品食品	挂面			铅（以 Pb 计）、酸度、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烹调损失率、黄曲霉毒素 B1（限配料中含玉米（粉）的挂面检测）、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视色泽而定）	8	4-11 月抽检
		干制食用菌（香菇、木耳、银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无机砷（以 As 计）、甲基汞（以 Hg 计）	4	

		腐竹、油皮等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0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0	
总计 739 批次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委托方(甲方)：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地址：洛南县环城西路8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方(乙方)：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按照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洛南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和《陕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检验项目清单(2017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5版)》及《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要求的具体检验项目以及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的食品进行采样，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分析报告；具体抽样的品种、批次、检验项目按甲方提供的抽检计划、方案执行，必须在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采样。

2.2 甲方应提供相关人员协调区域内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单位人员协助乙方采样。

2.3 甲方需提供授权文件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2.4 乙方负责检测信息系统录入，编制通告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汇总信息。

3. 服务期限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检验检测品种、项目，完成及检验报告书、

总结送达给甲方后方可终止。时间要求：截止日期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2 进度安排：乙方收到样品后应尽快进行检测，并于 20 个工作日之内将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寄送给甲方联系人。

4. 异议处理

甲方在接到乙方检验报告后，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查询到检测结果后 7 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说明异议的事实和法规依据，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异议应立即组织进行分析，并在 3 日内向甲方及时回复。

5. 合同价格

5.1 检测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

5.2 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3 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 号：

6. 款项结算

6.1 费用支付：检测完成，验收合格后，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6.2 费用计算方法：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

6.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4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检测结束报告交付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费用。

6.5 为了确保抽检工作质量，承检机构现场检查结果在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不合格或者存在问题的，此部分检测费用不予结算。

7. 检测时限：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工作，提供上门抽样服务。乙方收到样品后，按约定的检测周期提交检测数据和寄送检测报告。

8. 验收和检测

8.1 检测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8.2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8.3 验收依据：(1) 合同文本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

9.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9.1 甲方权利：

9.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9.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9.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9.1.4 有权对乙方参与本合同监测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技术资格审查；

9.1.5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9.2 甲方义务：

9.2.1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2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9.2.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9.2.3 按约定验收和确认检测报告。

9.3 乙方权利：

9.3.1 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9.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合同确定的报酬；

9.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2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9.4 乙方的义务：

9.4.1 组织开展抽样工作，抽样相关工具、容器自备；

9.4.2 食品抽样检验的样品以向企业购买的方式获得，收据需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乙方在抽样时应向被抽样单位买样并索取正式发票（无发票的应索取收据），因乙方没有买样或没有索取发票、收据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9.4.3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检测完成后 3 天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9.4.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与本合同检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协助抽样人员对相关工作的管理；

9.4.5 必须按照要求完成检测品种的规定项目；

9.4.6 检验检测工作应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并对所检测样品依法出具检验报告；

9.4.7 对检验结果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将检验结果告知第三方。

9.4.8 负责样品的储存和留样样品的保存，被抽检单位提出复检需求时协助提供当时所存同一批次样品；按时上报留样样品处置情况报表。

9.4.9 填写相应表格并撰写抽检总结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采样分布、抽检品种及项目、抽检频次及数量等）、抽检结果分析（包括总体分析和分品种具体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等。

10. 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乙方履约延误。

10.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0.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安全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2.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2.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2.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2.4.1 发生破产、清算；

12.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2.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2.4.5 安全责任：乙方在抽检、送检、检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在抽检、送检、检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的事故，因事故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_____。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4. 通知

甲 方：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县城环城西路 86 号

邮政编码：726100

联 系 人： 郭军

电 话： 0914-7327900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15. 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如果甲方需要应急检测时，乙方必须及时采样并在 24 小时以内出检测结果（需要细菌培养的情况，以最短的细菌培养时间为准），价格按招标单价对待。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甲方名称(盖章):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套，电子文件 2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协议执行完毕时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对服务性能的影响

说明：1、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供应商不利判定）。

2、若所有技术参数条款无偏离的，在“偏离”栏中填写“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无须逐条注明。

3、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4、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一) **技术服务工作方法：**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规定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二）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规定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三）管理能力与质量控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规定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四）人员配备情况：按照评分办法中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明确情况进行阐述，格式自拟。

(五) 应急预案：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规定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六) 样品检测实验室：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样品检测实验室证明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规定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七) 售后服务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规定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八)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业主
1			
2			
3			
4			
5			
...			
...			

附：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采购合同的
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约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8、网站截图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10、附件 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需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